附件4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资助项目

**1.政策内容**

对市域内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可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资助。

**2.申报对象和条件**

申报对象：

由县（市）区和开发区人社部门自主建立或市区合建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运营机构。

申报条件：

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由人社部批准建立，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由吉林省人社厅批准建立，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由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建立，以各级人社部门批复文件为准。

**3.办理流程**

（1）申报：产业园运营机构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人社局人力资源市场处；

（2）评审及实地踏查：由市人社局成立评审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中评审，并实地查看园区运营情况；

（3）公示：评审结果通过市人社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兑付：公示期结束后，按规定拨付资金。

**4.申报材料**

（1）《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资助项目审批表》；

（2）委托运营服务协议；

（3）产业园运营机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运营主体为社会组织的，需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产业园中长期发展建设规划；

（5）产业园建筑面积证明材料；

（6）国家级、省级、市级产业园批复文件；

（7）产业园运营自评报告；

（8）产业园入驻企业清单、经营情况、纳税情况凭证材料；

（9）产业园优惠企业政策文件；

（10）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产业园名称 |   |
| 产业园地址 |  |
| 产业园级别 |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 获批时间 |   |
| 批准文件名称 |  | 批准文号 |  |
| 运营主体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成立日期 |  |
| 运营主体性质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银行账号 |  | 开户行 |  |
| 申请金额 | 　　　　 万元 |
| 产业园简介 | （200字简要介绍） |
| 申报单位真实性承诺 | 本企业（机构）承诺提交的所有材料及相关数据真实，并对此负责。企业（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审批部门意见 | 市人社局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资助项目审批表

填表说明：本表一式3份。